

作品

一日拜二老

■绿茶

家。二位老人此前曾合作过《我与童年的对谈》，而这一次的“第二次相遇”，便是要将童年这一人生重要阶段的探讨，引向更深的层次，挖掘其中的新认知与新思考。

钱老接着说，“尽管我已经出版了很多书，但我最重要的著作，都会在身后出版。自己最珍视的作品，是从六十岁开始动笔，每年年初写一篇很长的文章，讲过去一年，发生在中国和世界值得记录的一切，以及我的观察和分析。如今八十七岁，已经写了二十七篇，准备再写三年，共三十年三十篇，姑且称之为‘当代史记’。”

“过去，国外的中国学研究者认为，中国学研究的重点是‘中国之谜’，而要解开这‘中国之谜’，必须读鲁迅，读《鲁迅全集》。而如今，那些学者却坦率地说，现在又有了新的‘中国之谜’，他们已经读不懂中国了，只能依靠中国学者来解读。我自己有个解开‘中国之谜’的方法，因为我有两个精神基地，一个是北大，一个是贵州，我始终与这两个精神基地保持着密切的联系，使得我有条件，不仅能从内部观察中国，更能从底层、中层到上层，全面、立体地审视中国，进而尝试解开‘中国之谜’。”

拜别钱老，我们便转而去北七家拜访谢冕先生。每次拜访，总是老远就看见谢老在家门口候着我们，稳稳挺拔地站在路口，红光满面，笑容可掬，挥手示意我们停车，等我们都下车后，还不忘指挥司机开到前面路口，掉头返回。

谢老家一如既往地满是书、鲜花、茶叶和各式礼盒，略显拥挤，唯有客厅沙发区域收拾得宽敞简洁，常年有不同客人登门拜访。我们进屋时，刚好谢夫人陈老师从楼上下来，见到我和良好兄两位是老熟人，热情地招呼道“你们来啦，我们是江浙一家人”（陈老师是南通人）。落座后，陈老师道“等谢老师戴上助听器，就像换了个人似的”。谢老嘿嘿一笑，熟练地戴上助听器，确如猛然一醒，朗声道：“好，那我们开始吧！”

谢老一一询问新客人的姓名、单位，并确认每一个字。“我这里没有任何禁忌，可以畅所欲言，哪怕批评的话也可以自由地说。那么，给我说说贾平凹吧！”眼神递给清华的周小琳博士，周博士有点怯怯地接过话题，谈了一些个人看法。谢老点头道“你的评价很冷静、很客观，但现在在互联网上似乎并不都是你这样的声音”。随后，谢老又和大家逐一交流关于余华、莫言、苏童、格非、毕飞宇等当红作家的作品、人气以及当下语境下的作家百态。每说一段，谢老会用自己清晰而有逻辑的语言，给身边耳背的陈老师复述一遍，细致入微。

每回见到我，谢老总不厌其烦地提起当年我“强闯”他书房的往事。那一次，我和良好兄一同前往拜访，当时我正忙着“名家书房”系列采访，便恳请参观谢老的

书房，却被他果断拒绝，说自己的书房从不示人。我心里不免失落，坐立难安，借口上厕所悄悄溜到楼上，推开书房的门瞬间果然大吃一惊，其凌乱程度果然名不虚传。

来不及多想，火速站在门口速写，等谢老发现时，我已捧着画请他留言签名。画面上，凌乱的书房“整理得”优雅从容，谢老见状苦笑一声，提笔签下“多亏绿茶的良苦用心”。这段插曲，后来引发谢老写下《乱书房记》，刊于《中华读书报》。此后，谢老干脆将书房正式命名为“乱书房”，并请人刻了“乱书房”藏书章。如此，乱入“乱书房”倒也成就一段有趣的书缘。

听闻这段趣事，勾起座中两位女同学好奇，纷纷请求亲睹“乱书房”，不出所料又被谢老笑拒。“现在比以前更乱了，人都进不去咯。”两位女同学没有我当年的勇气和不讲理，只能略带遗憾作罢。

同行的李良先生也是爱书之人，既然无缘“乱入”书房，便翻出一件旧事：“我曾读过一本您主编的《开花或不开花的年代》，那是关于你们北大中文系55级的校园记忆，读来令人神往。给我们讲讲你们那代大学生和你们的五十年代吧！”

谢老坦言：“大家对‘开花或不开花的年代’都有严重的误解。所谓‘开花’，从不是指‘成功’，而是我们正处在本该‘开花’的青春年纪，却赶上了一个‘不让开花’的时代。我们的回忆里，满是‘开花与不开花’的挣扎，有很多同学，就在那样一个禁锢的年代里，还没来得及‘开花’，就已黯然凋落，他们付出了沉重的青春代价。我上大学之前有过工作经历，当时已二十出头，比身边的同学更老练些，才能在那个年代里，保持了一定分寸，安全渡过了那个‘不让开花’的年代。”

我们正听得津津有味，谢老突然中断了讲述，笑道：“不给你们讲这些沉重的往事了。走，我请你们吃饭，带上酒，喝点”。我们照例到小区对面的新疆馆子，饭馆的服务员都认识谢老，拿起菜单，倒背如流地点好菜，倒好酒，继续娓娓道来，只是，饭桌上讲的多是那些“美味”的往事，谢老透露道，“我下一本书不如就叫《乱书房菜单》吧。”

谢老今年九十五岁，每天上午五六千步，傍晚再走五六千步，铁打的每天一万步起。受谢老鼓舞，下午回家后，我专程去健身房，在跑步机上走了一万六千多步，累得只剩半条命。深夜十二点，收到谢老在“微信运动”上给我点赞，点开来看，谢老今天走了11448步，这份活力，由衷敬佩。

一日拜二老，听钱老、谢老讲述过去与现在，思考与见识，那份藏在岁月里的通透与深邃，历经沧桑后的乐观与豁达，让我们这些七零后、九零后心生敬佩，倍感温暖。和他们在一起，只是聊聊天，吃吃饭，就是莫大的幸福，珍贵的滋养。

菲利普回来了

■卢永康

捉着贵州的神奇。

他拍黑白片，耐看。贵州的自然风光、历史遗迹、少数民族风情、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一直是主角。菲利普背着简单的行囊，怀抱心爱的照相机，走村串寨，在山路上下挤用汽车、和农民睡一张床，甚至睡在猪圈楼上，伴着猪粪的味道和老母猪的哼哼声入睡。他喊苗族老太太叫妈妈，会帮妈妈打糍粑。他傻笑着，任由寨子里的老者们给他一件一件、一层一层的穿上少数民族民族的服装。他执着地用自己的独特方式阅读贵州。

到了贵阳，他多次借宿在画家么哥绝处对不宽敞的客厅长沙发上。虽名曰长沙发，菲利普的大长腿却在扶手的外缘，晃荡着，晃荡着。

这个法国小伙人缘极好。也不晓得他有什么本事，到了贵阳，他很快就接触到一些摄影家、画家、民俗学者，总之，一堆文化人。朋友的朋友也是朋友，一个带一个的，贵州文化艺术圈里，高高地耸起一个一米九的法国佬。

他把黑白照片送往世界上的一些报刊杂志发表。但是，光靠卖摄影作品还不能维持生计，更不用说往返贵州的资费。于是，他又回去做工挣钱，兜里有了几个法郎，他又开始盘算，贵州还有哪些地方没去拍……

我记得是2000年，菲利普被画家董重和长发飘飘的么哥拽着，走进我的办公室。他们说，1846年起，一个法国传教士拍摄了大量反映贵州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的照片。再加上该传教士搜集的至1926年间，别人在贵州拍摄的照片，都存

在法国的一座图书馆里。其中一部分还制成了明信片发行。我说，是的，我们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曾经想方设法复制到两张，比如一个清朝官员站在甲秀楼旁边的照片，简直是宝贝。他们说，这个法国朋友菲利普全部翻拍了这一批历史老照片，五十多张！而且，他多年来对照着这些老照片，在贵州相应的地点拍了现在的状况和相关的人物。相隔大约150年，两个法国人的摄影作品如实记录了贵州的沧桑。菲利普说，他希望把这两组影像还给贵州。

我吃惊，差点从座位上跳起来。翻看菲利普带来的一批小样，我马上就决定，把这些珍贵的照片留住！

于是，我们合作在省博物馆办了一个展览，叫《漂洋的视线——两个法国人眼中的贵州》。我们还编印了一本很有品位的画册，书名与展览相同。

合作中，我不由分说地喜欢上这个法国小伙。我在画册的后记里说：“听得懂贵阳话的菲利普，透明透亮的菲利普，可爱的大男孩菲利普，纯净得叫人汗颜的菲利普”。

今年暮春，已经64岁的菲利普又回来了。菲利普说他近年的缅甸之行很有收获，要出一本摄影集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已经谈妥，要出版一本摄影画册，书名译成汉语就是《贵州——一个神奇的地方》。所有黑白片拍摄的时间，从1982年开始到今天。我说，你的眼光和角度肯定是独到的。

我和么哥拉住菲利普留影。一米九的高个被安排在中间，左右两个矮的，就构成了一个“山”字。贵州大山的山。

一截春天

■韩浩月

北方的春天很短，短到可以用“截”来形容。北京人形容春天短，爱用的说法是“春脖子”，如果春夏秋冬可以构成四季完整的身体，那么春天仅占脖子那么长，确实只是“一截春天”。

我家附近公园闲逛，一周前还是春满枝头花满园，一夜疾风骤雨，便是“干桃过眼春如梦，还认锦囊云重”。更能消、几番风雨，匆匆春又归去。”辛弃疾这句写得还是保守了，北方的春天哪还需要几番风雨，一场暴风雨就够了。风雨过后，花瓣落地成泥，树叶肥得像婴儿的腮，绿莹莹发亮，对于北方人而言，花没了，树叶旺盛了，漫长的夏天就来了。

因为春天短，许多应该在春天做的事情，比如咬春、立鸡蛋、踏青、放风筝等，多数还来不及做，就一头扎进了夏天。人在夏天想起春天的事儿来，总会有点恍惚感，心想：春天那么好的时光，究竟在忙碌些什么呢？错过了春光，从古至今都会被当成遗憾的事情，于是发愿来年春天一定要珍惜着过，但四季真又轮回到春天，照样还是被生活紧迫感慢赶着往前走，对窗外的春天视若无睹。

怎样才能留住时间？比如留住短暂而美好的春天，有人做法是，采摘几条春枝，放进自家花瓶里，好像就把春天带回了家。但此举更贴近于“搬运”而非“留住”，因为过不了多久，那些春枝自会凋零——任何想留住春天的举动，都是徒劳的。人更多时候会满足于“留住某一刻”这一想象中的快乐，很少意识到时间滚滚向前，无法被截取、保存。人们常说拍摄视频、图片可以留住时间，但这只是感性的形容，被视频和图片所记录的，只是动态或静态的画面。时间只不过是数据形式，被机器显性或隐性附加于“作品”之中而已。

在数字化时代，时间被彻底量化了。按照“时间戳”的定义，人们可以随意设定一个期初值和期末值，就能准确还原数据库里那段时间的全部数据，可这仍然是技术层面的操作。时间的不可捕捉性，仍未被破解。时间在许多人那里，并非一个简单的数据记载。从视觉出发看，时间是有颜色的，“绿肥红瘦”就是时间的颜色，从味觉感受看，时间是有味道的，比如想到春天就会想到各种植物蔬菜芽尖的味道，想到夏天就会想到西瓜汽水的甜爽，从心灵层面看，时间更是容纳万般情绪的丰富容器，那段时间会被截取记住，取决于那段时间里所遇到的人与事……

在农村的荒地或城市的空地上，常有一截一人高的水泥管道被遗弃在那里。放学的孩子，时常会把书包放在身边，整个人舒服地躺在管道里，吃着零食，看着远处的天空发呆。一个人年少时有过这样的经历是非常宝贵的，因为他拥有了完全属于自己的“一截时间”。如果那截管道的长度是2米，那么他所拥有的时间长度同样也是2米。在

属于他的那截时间里，他是一个幻想王国中的主宰者，时间围绕在他身边编织成“茧”，为他提供着惬意与安全感。我时常想，人在成为大人之后，也会时常寻找这样的“一截时间”，在这样的“时间”当中，人有很大的可能性去体会到什么才是真正的无忧无虑。

汽车作为现代工业的产物，为人们提供了速度与效率，同样也提供了私人化程度很高的“一截时间”。据说有的成年人下班之后，会躲在地下车库的车里待上半个小时左右再上楼回家，那么，在那一小段时间里，他便在流动的时间当中，切割出一小截完全属于自己的部分——如果他不动告知，没人知道他正躲在一个时间的“胶囊”里。世界和社会都在照常运转着，而他在属于自己的“一截时间”里，就像那个躲进水泥管道的孩子一样，把与外界衔接的思想意识、情绪情感等暂时切割。那一刻，车内的时间如同一个水泡，与车外的时间实现了有限但宁静的并存。

高速公路上那些独自开车的人，每个人都会有一个时间“胶囊”。他们像驾驭童话里的魔毯那样，驱使着属于自己的时间切片，在时间之上飞驰。高速公路是时间一个很好的象征，它向远方延伸，以立交桥的形式建立连接，可以永无尽头。在高速公路上拥有自己一个空间与一截时间的人们，其实是在时间的“河流”之上前行——时间上的时间，时间中的时间，这样的概念或者说错觉便诞生了。最小的时间单位是普朗克时间，最小的社会个体是独立而自由的一个人，如果说宇宙大爆炸是一部长电影，那么普朗克时间就是这部电影的一个切片，一个人所拥有的，也不过是无数切片的组合。

“时间在加速”，当这个说法被越来越多的现代人所认可之后，“一截春天”或者说“一截时间”仿佛被再次压缩。北京春天最短的一年是2013年，仅有31天。站在今天去回忆，一个地方的春天究竟是31天还是52天或者说90天，都已经不重要了，加速的时间把过去都拍扁了，拍成了记忆中的一个瞬间。所谓“年年岁岁花相似”，说的是季节与时间的相同之处，都是一次次地重复与雷同。如果在这种相似性里，没法找到属于自己的“一截春天”或“一截时间”，人就会逐渐失去对独特性、不可取代性的感知力。

感慨春天短暂，其实就是感叹独特性与不可取代性的淡化。人如果错过成为春天的花蕾，就要努力成为夏天不断抽条的枝丫，如此才可看到秋天的盛大，熬过冬日的萧瑟与漫长。把“一截春天”留在心底，不是为了累积似曾相识的季节印象，而是为了强化短暂与漫长的对比。这让我想起宇航员从太空俯瞰地球的视角——我们拥有的一截时光与生命，虽如尘埃般渺小，却如此珍贵奢侈。

青麦香

■刘琪瑞

东南风悠悠地吹拂着，把田里的麦子吹得齐腰深了，把青青麦穗吹成胀鼓鼓的了。麦子刚要黄梢的时候，庄户人家常要割几束青青黄黄的麦穗，做点小吃食，尝一口那独属于青麦的清香气息——那是阳光、雨露与泥土交融的味道，也是对即将到来的丰收的初次品鉴。

最先吃青麦的，或许就是我们这些孩子。小时候，每到小满之后，我和小伙伴放羊放鹅或打猪草之余，到麦地边掐来几穗青麦，轻轻搓一搓，吹去麦芒麦壳，掌心里现出青青莹莹的麦粒儿，掩进嘴里，细细咀嚼，青麦那种甜香滋味滋滋冒了出来。也常在干渠里燃起野火，待火势稍减，将麦穗架上翻来覆去均匀烧烤，燎去扎人的长麦芒，搓出青麦粒当小零食吃，那股焦香的味儿忒诱人。我们相互看着，小脸儿被抹得跟花脸猫似的，嘻嘻哈哈笑着，连树上的小鸟也叽叽喳喳应和。

家里大人在地里劳作，收工之际，也常掐几把青麦，用野茅子、红杆草扎成一束束，回家后用灶火燎，然后将光秃秃的麦穗头放进簸箕里，揉搓几遍，再颠一颠、簸一簸，去除麦壳麦秆，留下清凌凌的麦粒。简单淘洗一下，一瓢瓢添入青石小磨的磨眼里，支轴咯磨成青麦糊糊。最寻常的吃饭是煮粥，煮出的青麦粥碧青、晶亮，佐以刚出炉的小咸菜、黏津津、香喷喷，诱人食欲，我那时一顿能喝三大海碗。

如果青麦不加水，直接上磨或上碾推磨，就磨成了一条一条的青麦面。我们当地叫它“碾转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石磨石碾转悠悠磨出来的。将条条缕缕的碾转拌上少许油盐，入笼屉里蒸熟，那可是农家最美的美食呢，细品慢咽，香喷喷、筋道道、甜丝丝。还可以做炒麦饭，锅里放入油盐葱姜等佐料，乒乓乓乓炒出来，吃起来更筋道，味儿足。物以稀为贵，碾转晾晒干爽，存放在麦秸囤里，那可是招待贵宾最好的吃食。

那时，母亲每回做青麦粥、碾转饭，必先擦拭干净香案，端正正摆上天地神灵与列祖列宗的牌位。待粥饭的热气裹着青麦的清香漫开，她便双手捧着第一碗，恭恭敬敬地敬献上去——这是谢大地的无私馈赠，让青嫩的麦穗在田垄间抽穗灌浆；也是谢祖先的殷殷护佑，让庄户人家的日子在烟火里安安稳稳。袅袅香烟中，她轻声祈愿，盼着接下来的日子里五谷丰登，年景像灶膛里的火苗一般，红红旺旺。

不过，青麦粥、碾转饭再好吃，母亲只是浅尝几口，从不让我们敞开肚皮吃个尽兴。记得刚分田到户那年，地里的麦子长势良好，一派丰收在望景象。母亲难得松口，让我们挑着割了两捆青麦，脚下地头回来做青麦饭。我们狼吞虎咽，没一会儿就见了底，还想再去割些回来。母亲却突然沉下脸，语气重了几分：“麦子还没完全熟呢，这节骨眼上正是铆着劲儿长的時候！现在贪嘴割青，就是糟践庄稼，真要由着性子来，到收麦时少收三成粮！庄稼人得懂惜福，老天都看着呢！”

而今，每到小满刚过、芒种未至的时节，我总要往郊区老乡的麦田跑一趟。站在田埂上极目远眺，无垠的麦浪在风里翻涌，青黄相间的穗子沉甸甸地垂着，那丰收在望的景象，看得人心里黏帖又踏实。

随手揪一穗饱满的，指尖摩挲着粗糙的麦芒，轻轻撮出晶莹的青麦粒，丢进嘴里细嚼，缕缕清甜的麦香顺着舌尖蔓延开来，一下子勾回了我儿时的记忆——这青麦的甜香，是融进血脉里的乡愁，是关于土地、关于家园最温暖的注脚。每一口咀嚼，都是与旧时光的重逢，心儿便跟着软下来，静下来。